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書辰
相　對　人　方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9 月17日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75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1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9 日通知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1 件」，於107 年10月16日送達，惟仍未據抗告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，是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暨　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